



中国股权投资基金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of Private Equity

中国股权投资基金协会章程

中国股权投资基金协会制

二零一零年十月



中国股权投资基金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定名为：中国股权投资基金协会（简称：中国 PE 协会）。英文名称是 China Association of Private Equity，缩写为 CAPE。

第二条 本团体是由股权投资行业内人士自愿联合发起成立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遵守我国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社会道德规范；建立行业自律监管机制，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提高会员素质，加强会员与国内各省市和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界的合作与交流；促进我国股权投资基金产业的健康发展。

第四条 本团体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团体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902。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向会员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引导会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企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水平；

（二）为会员提供经济、技术、信息、生产、管理、融资、法律法规等咨询服务；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和理论研究，组织会员开展 PE 的职业教育培训、再培训及经验交流，推动行业的规范创新；

（三）组织会员参观、考察或举办各类研讨会、项目合作推介会等活动，增进会员与行业间的交流与合作；为行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收集、整理有关国内外信息，向会员提供咨询服务，编辑出版有关书籍、报刊；



(四) 参照国际惯例和准则，结合国内实际情况，逐步形成并制定符合中国国情的行业标准、职业道德规范和自律性管理规则，设立并组织评选行业相关奖项；

(五) 加强股权投资行业与其他相关行业之间的交流和合作，研究探讨股权投资行业的热点问题，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供关于行业发展建议、调研报告和立法建议，维护股权投资行业的共同执业权益，争取 PE 行业的优惠政策。

(六) 广泛联系国际与港澳台地区的商会等组织和机构，组织会员开展交流、互访、考察等活动，促进会员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七) 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困难、意见和要求，帮助会员排忧解难；

(八) 承办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团体的会员种类分为：机构会员、个人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 (三) 在本团体的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由常务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 (三) 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二) 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 (三)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 积极参加本团体的各项活动；
- (七) 积极配合本团体网站、会刊、数据库的补充和维护；
- (八) 指定专门部门、专门人员负责与本团体的联络工作。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会员一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任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决定重大变更和终止事宜；
-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或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或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三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责是：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三)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四)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五) 选举和任免理事、常务理事；

(六)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 接受监事会提出的对本团体违纪问题的处理意见，提出解决办法并接受其监督；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工作需要时，由会长或 2/3 以上理事提议，可以临时召开理事会，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工作需要时，由会长或 2/3 以上常务理事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常务理事会，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团体设立会长办公会议。会长办公会议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组成。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五条 会长办公会议须有半数以上人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经到会人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六条 会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需要时，由会长或2/3以上副会长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长办公会，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秘书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会长办公会议；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常务理事会议、会长办公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三十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它合法收入。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经费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会员公布。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终止程序

第四十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经 2010 年 10 月 9 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自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